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提名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2022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，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。2025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1），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 will 延期换届，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	委托出 席董事	缺席 董事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 东大会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次数
陆万斌	6	6	0	0	否	4
尹小红	6	6	0	0	否	4
胡吕银	6	6	0	0	否	4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1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、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6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同意
2024 年 8 月 1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、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	同意
2024 年 11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，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、重大投资事项、关联交易管控、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5 年度的任期内，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

2025 年 4 月 21 日